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 有關單親家長的修訂建議 欣曉計劃

#### 目的

為協助綜援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提升能力，達至自力更生和融入社會，當局擬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實施經修訂的就業援助試驗計劃，名為欣曉計劃，為期 18 個月。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有關修訂計劃的推行細節。

#### 背景

2. 經考慮委員、關注團體和社會人士的意見後，我們已修訂原來的建議。現將有關修訂建議摘錄如下 —

- (a) 凡最年幼子女為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家庭照顧者(受助人)，須尋找工作，包括兼職工作(指每月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薪工作)；
- (b)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特別為受助人而設的一項強制性就業援助計劃及為沒有或工作經驗不足的單親家長和家庭照顧者提供基本技能和技能提升訓練；以及
- (c) 單親補助金的現行安排在這階段會維持不變。

3. 我們已就修訂建議制定推行細節，並獲獎券基金撥款 3,000 萬元，以推行有關計劃。

## 推行計劃

4. 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社署下各社會保障辦事處會參照現時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為失業和沒有全職工作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而設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模式邀請受助人晤談，向受助人提供建議。社署人員將多方協助參加者克服就業障礙，包括一

- (a) 協助他們取得最新的勞工市場資訊和其他支援服務；
- (b) 幫助他們訂立積極求職的個人行動計劃；
- (c) 安排直接就業選配；
- (d) 按情況轉介他們參加特別就業援助計劃；以及
- (e) 提供就業後支援。

社署人員會持續向受助人提供上述援助，直至他們找到工作或轉為另一個案類別為止。

### 欣曉計劃下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5. 社署會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深入就業援助，以及基本技能和技能提升訓練。我們計劃與現正參與深入就業援助計劃<sup>1</sup>協助其他健全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合作，以利用其經驗。對於沒有或工作經驗不足的受助人，我們會讓他們優先參與計劃。

6. 經參考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模式，我們會推行 20 項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為確保服務獲得平均分配，這些計劃將會如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安排一樣，以地區為單位，按各區的目標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的數目分配。這 20 項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擬議分配安排載於附件。

7. 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服務範疇包括一

- (a) 訓練和提升基本技能(包括社交技能)；
- (b) 求職技能訓練，例如模擬面試；
- (c) 就幼兒護理和課餘託管安排等事宜提供意見和輔導；
- (d) 根據參加者的情況評估結果進行就業選配；
- (e) 就業後支援服務；以及
- (f) 其他支援服務(例如互助小組)。

---

<sup>1</sup> 政府當局在二零零三年推行多項加強措施，以進一步推廣“從福利到就業”和“自力更生”的政策，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正是其中一項措施。當時，社署獲獎券基金和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 2 億元，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透過不同的活動，如就業選配、技能訓練、就業輔導和就業後支援等，協助有就業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和其他準綜援受助人克服就業障礙、提升就業能力和重投工作。

8. 因應受助人可能具備的技能，以及目前有需要長者所欠缺的服務，我們會鼓勵附件所述地區內有意舉辦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機構在建議書中加入為長者提供簡單家務助理的服務。

### 保留單親補助金

9. 在諮詢期間，我們留意到有意見指不向工作時數不足規定的單親家長發放單親補助金，可能使有關的父母及其子女陷入困境。雖然我們相信將補助金轉為工作誘因的建議是正確的做法，我們同意應在推行新工作規定後，再行檢討是否需要作出改變。因此在現階段不會改變單親補助金，待日後再行檢討這項建議。

### 豁免強制性工作規定

10. 有關受助人如有充分理據，例如最近有親屬身故，剛受到家庭暴力傷害，或需要照顧殘疾家人的人士，可獲豁免強制性工作。

### 豁免社區工作

11. 我們同時建議單親家長和家庭照顧者無須如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下的健全受助人一樣，強制參加社區工作。

### 執行工作要求

12. 在現行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下，沒有履行責任(如出席工作計劃面談或參加深入就業援助計劃)而又無合理解釋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會被扣一筆相等於整個家庭兩個星期的綜援金額。我們擬對沒有履行相若責任的單親家長或家庭照顧者實施相若處理，從他們的綜援金扣減 200 元。這安排與為其他健全受助人<sup>2</sup>而設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做法一致，但所扣減的 200 元金額相對較少。作為參考，現時綜援單親個案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為 7,214 元。

### 其他支援服務

13. 政府為單親家庭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包括 —

- (a) 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和其他低收入家長可使用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由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起，由政府資助的全費豁免課餘託管名額將由 830 個增至 1 250 個；

---

<sup>2</sup> 包括最年幼子女為 15 歲或以上的單親家長。

- (b) 教育統籌局於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動用 7,500 萬元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這項計劃是為初小至高中學生而設，旨在提升學童的學習成效，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並增進他們對社會的了解和歸屬感；
- (c) 至於六歲以下的兒童，有關的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除可使用約 29 000 個全日制幼稚園連託兒所和 950 個日間育嬰園服務名額，也可使用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服務時間的託兒服務；以及
- (d) 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也可在分布全港各區的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獲得輔導和支援，藉此建立自信、加強教導子女的技巧，以及增強解決問題和處理壓力的能力。

### 財政影響

14. 初步估計，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的 18 個月期間推行有關計劃的費用合計為 3,000 萬元，此筆費用將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由於難以準確預計綜援單親個案開支在有關計劃推行後會有何改變，所以在現階段無法估計有關計劃對整體財政狀況的淨影響。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

地區	目標參加者的數目			目前 深入就業 援助計劃 的數目	為單親家 長／家庭 照顧者舉 辦的欣曉 深入就業 援助計劃 計劃數目
	最年幼子 女為 12 至 14 歲的綜 援單親家 長	最年幼子 女為 12 至 14 歲的家 庭照顧者	總計		
中西區及離島	95	55	150	0	1
東區及灣仔	472	353	825	3	
南區	223	148	371	0	
九龍城	331	239	570	2	1
油尖旺	274	144	418	4	
觀塘	1 015	1 160	2 175	8	2
深水埗	638	505	1 143	6	1
黃大仙及西貢	1 209	1 312	2 521	8	3
沙田	710	733	1 443	4	2
大埔及北區	989	844	1 833	6	2
荃灣及葵青	1 157	1 441	2 598	9	3
元朗	1 214	1 319	2 533	9	3
屯門	806	614	1 420	6	2
總計	9 133	8 867	18 000	<b>65</b>	<b>20<sup>1</sup></b>

<sup>1</sup> 根據現時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受助人及計劃比例(即每年為 45 300 名失業綜援受助人當中的 7 350 名受助人提供 105 項計劃)，選取大約 20 項計劃的安排是合理的(14 400 x 7 350/45 300=2 336，即每年為大約 2 000 名受助人提供服務)。